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 建議採納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刊發。

根據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發佈的《關於境外發行人上市製度的諮詢結論》，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3 所列的發行人股東保障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用統一的 14 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 (i) 遵守上述保護股東的「核心標準」；(ii)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某些修訂及(iii) 通過採用包含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待本公司股東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單傳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王健教授和盧韻雯女士。